

格式一

#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地籍資料調卷單

管轄所： 地政事務所

受理所： 地政事務所（受理案件案號： 字第 號）

查調登記資料：

人工登記簿：

土地：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

部別：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

登記簿種類：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日據時期

其他：\_\_\_\_\_

建物： 鄉鎮市 段 小段 建號

部別：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全部

登記簿種類：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日據時期

其他：\_\_\_\_\_

登記案： 年 字第 號

全卷

部分：

異動清冊：

其他：\_\_\_\_\_

查調地價資料：

○○○地價欄位為空值

其他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資料查復方式：傳真 電子郵件

所 別	承 辦 員	核 定	電 話
受理所			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管轄所			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